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砂街道五香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汕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54-88260443 联系人：林晓东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村内及村后沟新香路片区、滨砂路及汕北大道片区。建设内容分三部分：①新建约 1 公里污水管道，着重完善村后沟新香路片区污水收集管网，逐一对沿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实现片区污水应收尽收，彻底消除入河排污口。②对村内约 2.7 公里现状管网开展全面清疏、专业检测、病害修复及

		雨污错混接整改，疏通管网堵点、恢复管网通水功能，规范村内排水体系。③鉴于存在原有管网输水能力不足、高水位顶托难题，在滨砂路至汕北大道片区新建一座处理规模2500立方米/天的污水泵站，优化污水转输路径，保障村内及周边污水稳定输送。项目总投资约360万元。 2.服务内容与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区间为35%至40%。 3.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并提交委托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2. 项目经结算审核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余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